



个人保险单

——慧择吉祥高风险职业意外保险（基本计划）

个人保险合同号：2015110233844647776274

币别：人民币元

投保人姓名	张三		合同成立时间	2015-11-09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其他证件号	
张三	男	1988-06-18	88888888	
职业	木材搬运工人		职业类别	5类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身故		10万元	
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伤残			
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		10000元	
本期保费合计： 1020元 （大写：壹仟零贰拾元整）				
保险期间：1年；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二十四时止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注意事项：				
1、您可以通过010-95519客服电话或通过北京保险协会意外险平台（ http://www.biabii.org.cn ）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您及时拨打010-95519客服电话报案。				
2、本保险单一经涂改或无承保公司保险合同专用章无效。				
特别约定：				
一、《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特别约定如下：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				
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				
二、《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特别约定如下：				
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诊疗，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补偿后，对其余额按 100% 给付。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九十日为限。				
三、本产品的投保年龄为18-45周岁（含18周岁和45周岁），职业类别5-6类。				
四、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1份，多投无效。				
五、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损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完全了解。				
六、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销售机构代码/名称：110000/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合同专用章：		
签单机构地址：北京市朝外市场街20号		业务员代码/姓名：		

